

文化政策信息基础建设

基于不同国家的 案例分析

〔美〕J·马克·舒斯特〔著〕

李妍

李竞爽

王列生〔译〕

清华大学出版社



文化政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美〕J·马克·舒斯特〔著〕

李妍

李竞爽

王列生〔译〕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1999年皮尤慈善基金会启动了一项计划,旨在培养更多的公众关注非营利艺术和文化在美国社会的重要性。这项计划被命名为“优化美国文化资源”,计划的初衷来自于如何为政策制定者们提供更多更优质的艺术文化资讯。若想发掘可靠的信息资源,政策相关信息是文化政策研究工作的主要目标。目前很多国家已经为该目标建设了信息架构,学习他们收集、保存、使用信息的手段可以帮助文化政策研究者对美国文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进行研究。因此本书是美国城市政策研究中心出版社2000年6月委托J.马克·舒斯特教授就文化政策信息基础建设的整合、分享和取得信息的途径所做的国际层面调查。

在本书中,舒斯特博士对其他国家管理艺术与文化政策的相关信息做出了详述并且力图寻找适合美国使用的已存模式,或者从众多模式中提取出适合美国环境的独特因素。舒斯特教授的报告——《文化政策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对信息和研究架构模式的思考》提出,关于现存的文化政策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并没有一个已存模式完全适合于美国。他对其他国家模式优势与劣势的研究细致且有效,因此基金会希望该领域更多的人能够读到这份报告。2001年9月,基金会为罗格斯大学城市政策研究中心(CUPR)发放了一笔资金用于两方面工作。首先,CUPR召集专家就舒斯特教授的研究成果进行讨论,然后以书面形式发表讨论成果。

本书附录中记载了2001年在罗格斯大学召开会议的过程,该会议旨在鼓励美国就文化政策信息建设和交流的国际模式进行讨论。会议上,来自美国各研究机构的代表、文化组织和政府及私人赞助者与国际专家一起就舒斯特教授提出的先决条件进行了讨论,即同其他领域一样,有效的信息基础建设对文化政策规划和执行非常关键。讨论指出了将其他因素纳入美国体系存在的局限性,尤其是该项计划将如何配合全局形势。

通过舒斯特教授的研究报告我们希望能够帮助中国的文化政策研究者们和政策制定者们认清文化政策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性、厘清当今国际文化政策基础建设的现实状况,更好地借鉴各国模式的优势,更重要的是,为我国文化政策信息基础建设的壮大增砖加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化政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美)马克·舒斯特(J. Mark Schuster)著;李妍,李竞爽,王列生译.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6

书名原文:Informing Cultural Policy: The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Infrastructure

ISBN 978-7-302-44212-7

I. ①文… II. ①马… ②李… ③李… ④王… III. ①文化产业—产业政策—信息管理—研究 IV. ①G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50811号

责任编辑:周 颐

封面设计:张逸灵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宋 林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65mm×240mm

印 张:12

字 数:199千字

版 次:2016年7月第1版

印 次:2016年7月第1次印刷

定 价:89.00元

产品编号:065134-01

译 序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公共文化政策相关议题研究文本,是李竞爽、李妍两位有志于进入公共文化政策研究领域青年学者的翻译成果,我只不过是“打酱油”的,而且我的英文也远没有她们这些科班出身的专业。让我来写译序,其实不过是我的所谓“资历”或者“名头”略有虚妄之誉而已,而这对学术秩序基本失去客观性的“学术江湖”而言,几乎就是常态,于是我也就同样不能免俗地在这样的“常态”中又一次“心安理得”。

但是我的梦想从来就不曾泯灭,我在每一次“心安理得”的煎熬中都期待着“新常态”早日到来,或者至少是我自己能尽可能不被这学术界扼杀学术生命本体的旧常态所窒息而死。真正的学者当然到处都有,譬如我的师兄赵敦华(北京大学)和学弟陈致(香港浸会大学),不仅学问做得比我好,而且他们的坚守和执着也让我望尘莫及。维护学术秩序的学者当然也不乏其人,譬如我所在工作单位的方宁先生、李玫女士等,他(她)们都在不同的岗位以不同的职业身份倔强地共同维护着学术应有的秩序。可惜我的生活圈子太过于封闭,不知道更多甚至比他们做得更好的案例,所以无从述及。但是我极其坚信,一定有大量默默无闻的学者或求学之人,尽管他们没有通过“来事”在自吹、互吹乃至伙吹中吹出欺世盗名的“盛名”,尽管没有通过“关系”经营,而得到那些掌握着学术资源配置权力而且精通各种“利益输送”高招的官员们课题关照、项目关照、咨询关照、评审关照、基地关照、名誉关照等各种既真金实银又炫眼夺目的各种五花八门的“关照”,尽管他们没有通过“策划”而在舞文弄墨巧舌如簧的文人圈内“团团伙伙”、“拉拉扯扯”、“欺欺压压”地打造出自以为得意的“我的地盘”,但他们一定在踏踏实实、本本分分、安安心心地做着一个人有操守和人格的正常人应该做的正常事、正常的学问。只可惜他们没有成为其正能量足以使学术界“风清气正”或者使学者“三严三实”的主流,他们不过在作“穷则独善其身”的边缘化学术坚守。我以

我生命的尊严,为这些“从道”而不“从术”的坚守者们点赞,而且我在为他们点赞的同时,以极其鄙薄的眼神蔑视那些迷恋“旧常态”而且仍然“不收手,不收敛”地抢夺到或正在抢夺着“成功”的“高手们”。

我相信习近平同志的《习近平谈治国理政》,我相信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我相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我相信在“越往后越严”的反腐形势下形形色色的学术腐败及“城府深”的各涉事学术资源腐败者们终将会老鼠过街人人喊打,我相信所有这一切总有一天会“润物细无声”地使庸俗的“中国学术江湖”转变为空气清新的“中国学术界”。

J. 马克·舒斯特(J. Mark Schuster)的学术专著《文化政策信息基础建设——基于不同国家的案例分析》,其所叙述的内容机制体现为对六种协作方式的一般性介绍,同时更翔实地贯彻在围绕这些体制架构的关联性功能分析与专门化深度分析。毫无疑问,单就这些介绍而言,似乎极为表层而且极为简单,即使就文化政策研究信息的价值追问抑或真相追问而言,其叙事触角也远不及诸如苏珊·L. 赛格福瑞德(Susan L. Siegfried)的《政策风景》(*The Policy Landscape*),后者在穿越现象坚甲障眼物如“电子信息服务市场”(electronic information services market)或“全球范围信息交换”(information exchange on a global scale)之后,更内在关注于“电子交流网络系统自身的本质”^①。但是,如果我们有机会通览全书,全面阅读“研究与信息基础框架”和“研究与文献中心”两部分的叙事内容,就不难发现,无论是就其事实描述的完整性、全面性和精准性,还是就其真相追问的价值本体性与意义深刻性,舒斯特的这本著作都是我的相关文献阅读经验中排序最为靠前的佳作。诚如玛丽安·高迪弗瑞(Marian Godfrey)、斯蒂芬·艾瑞斯(Stephen Urice)及舍丽·福斯特(Shelley Feist)在为该书所写的“前言”中所言,“舒斯特教授长期以来被认为是具有国际影响的引领性文化政策研究者,其所拥有的

^① Susan L. Siegfried, *The Policy Landscape*, in Gigi Braford, Michael Gary, and Glen Wallach (eds), *The Perspectives for Individuals, Institutions, and Communities*, The New Press 2000, New York, P. 328.

知识和交往都保证他能很快完成这一研究报告。我们恳请舒斯特博士描述其他国家如何对关于艺术与文化的相关政策信息进行管理,并指出在这样的国家是否存在能够被有效模仿的模式,抑或是否唯有美国环境才会要求从多种模式中进行要素调整^①”。舒斯特的报告在向学术著作的文本转换中,将我们这些文化政策研究者实实在在且引人入胜地带到了某种前沿地带。

在所介绍的六种网络协作中,虚拟网络界面与实体网络组织的高度融合与有效运作,从信息学知识背景有效助推着不同国家的国内文化政策研究与实施,当然也就助推着跨国性文化政策信息聚焦于功能比较,其技术系统支撑与组织系统支撑,虽然在事态延伸过程中遭遇过一系列的困难与窘迫,但由于得到了诸如欧洲议会、欧盟等类似国际合作制度的极大支撑,得到了诸如荷兰、法国、加拿大等相关政府所提供的便利,尤其是得到了那些兼职性文化政策研究和文化信息文献采集志愿者们无私奉献和积极参与,使得超越政府、超越利益、超越职业甚至超越学科的智慧凝聚,成为网络化社会后果所促成的文化政策责任公共担当的某种看得见抑或看不见的阿基米德点。正是这样的阿基米德点,不仅将那些日常散点状态的文化政策职业研究人员、政策文化政策制定者与层级实施官员、具有实质关联性的其他学科知识分子、对文化治理及其社会文化后果保持关注兴趣的责任公民甚至有密切利益关系的各国民众,在延伸性文化链接中充分表达其丰富多样的文化理解、文化诉求、文化评价、文化意志、文化智慧、文化热情、文化焦虑直至文化理想,而且也在功能折射中使得致力于良好治理的特定国家、特定政府、特定决策者走出权利意志与行政卡里斯玛的文化上帝支配专制与文化导师身份自恋。

与此同时,这种跨国协作还在政策驱动力层面获得了精英智慧和社会大众意愿的有效聚集与良性对接,而这种有效聚集与良性对接,在世界各国的现代公共文化政策发生史上,不仅是长期以来难以

^① Marian Godfrey, Stephen Urice, and Shelley Feist, Forword, in J. Mark Schuster, *Informing Cultural Policy: The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实现的理想后果,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还因精英诉求与大众诉求的力学向度分异而产生形态各异的紧张、冲突甚至对立。就精英诉求的个案叙述角度而言,无论是“CIRCLE 圆桌会议”机制框架内所专题探讨的诸如“政府、市场与文化”(1998年,布达佩斯)、“文化生活中的参与:当前趋势与未来对策”(1991年,莫斯科)、“新联盟:公民社会、社会内聚力与文化”(2000年,维也纳)、“文化、公民社会与志愿主义”(2001年,纽卡斯尔),还是“Culturelink”为公共文化政策专业研究者提供基础性知识服务的诸如“信息交换”、“基础数据库的建立与发展”以及“文化发展与合作领域的国际研究”,都使得持有不同文化治理政策观念的专业化经营有更多的机会、更好的平台、更开放的空间以及更具共同分享性的条件,将其所能有的智力资源、所应有的社会责任和所拥有的知识立场得以全球化背景下的充分呈现,从而在精英智慧的有效聚集中,为一切致力于现代文化治理的国家和政府提供强大而厚重的知识参照,俨然可以达到某种意愿目标的“某些专业精英似乎已经在政策过程中毫无疑问地成为卷入进去的正义力量”^①。就大众诉求的个案叙事角度而言,最值得关注的是跨国合作框架背景下的那些“文化气象站”(译文中采取较为稳妥的“文化观察站”)。仅在法国,名头已经很大的“Cultural Observatories”已经有“The Observatoire des Politiques Culturelles in Grenoble”、“The European Audiovisual Observatory in Strasbourg”、“The Observatoire des Discur et de l’Industrie Musicale in Paris”、“The Collectif Observatoire Culturel in St. Etienne”、“The Observatoire de l’Économie culturelle de Provence-Alpes-Côte d’Azur in Aix en Provence”以及“The Observatoire de l’Emploi Culturel within the research division of the French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Communication in Paris”,甚至在南美也有令人刮目相看的诸如“The Observatorio de Culturais at the University of São Paulo, Brazil”,抑

^① Jeremy Ahearn, Public Intellectuals and Cultural Policy in France, in Jeremy Ahearn & Oliver Bennett (eds), *Intellectuals and Cultural Policy*, Routledge 2007, London, P. 217.

或“*The Observatorio de Politicas Culturales Municipales in Montevideo, Uruguay*”。所有诸如此类的“文化气象站”虽然不乏精英观察分析的在场控制性,但其所观察分析的对象,绝大部分体现为特定文化政策后果的大众事态和社会反应,因而民意往往就以强大的反弹力量,突破在场控制性的预设命题或者主观倾向,并在这种反弹式突破中,迫使参与公共文化政策过程的所谓知识精英,以民意传导中介的角色身份,在政府文化决策终端对决策者传导强有力的社会倒逼力量与强制性影响要素,于是,文化民意就成为文化政策过程中某种实际存在的制约性力量。

就当前的中国问题背景而言,尽管我们很容易从各种文化政策官方文本中读到诸如“适应人民群众多方面、多层次、多样化的文化需求,拓宽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①”,抑或从学者文本中读到所谓“相对于物质需求属于低层次、浅层次的需求,精神需求才是人类高层次、深层次的需求。满足人们的高层次的精神文化需求,是现代社会的必然要求,也是我们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②”,但如果站在冷静的审视位置面对现实,就不难发现,所有这些官方文本和学者文本,都程度不同地显示其“大词”语态和“空词”形态。不仅没有合法性地获得实践层面功能目标得以保障的文化制度谱系完整性,甚至也没有学理性地获得理论层面问题线索得以厘清的文化政策分析全面性。正因为如此,驱动中国文化建设绝对支配力量,恰恰是“文化官意”,而“文化官意”对“文化民意”的无条件置换,置换掉的是社会存在的真实逻辑和日常生活的基本秩序,政府在这样的置换过程中不仅放弃了其所高调承诺的“服务性政府转型”及其所匹配的绩效标杆,而且也极容易陷落至“体制空转”或“政策命题虚拟”的政府自娱自乐负面价值状态。

所谓“体制空转”,是指现行文化体制在其实际运行过程中,较大

^① 《国家“十一五”十七文化发展规划纲要》,引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政策法规司编:《文化建设“十一五”规划汇编》,文化艺术出版社2008年版,P.9.

^② 王能宪:《自由创造是文学艺术的本质要求:论文化政策与文化战略》,中国文联出版社2014年版,P.88.

程度上存在着以“运行效率低”和“运行利益自满足”为特征的体制损耗结构,其结构形态既带有韦伯命题方式的体制自稳痕迹,亦带有奥斯特罗姆负面清单所编序的诸如运行效率非社会绩效测值等体制自闭顽症。总之这是一个内耗性或者说内置化的体制,一方面体制运转的外部形态表现为充分而繁忙;另一方面则不过是参与者及其运转进程的自身充分与自我繁忙。对整个文化生活现场和文化生存进展而言,空转中的充分与繁忙,实际上根本无法实现保障、激活、助推和引领社会价值取向的预期文化目标,而且尤其没有满足“大繁荣大发展”文化发展战略背景下匹配性体制运行效果的国家意志诉求与社会意愿期待。在这里,“空转”之论不能作绝对主义或极端主义理解,也不能一概而论地抹杀“实转”与“实效”的客观存在,而是在价值比较维度上,空转与实转或者无效与有效的实际比重严重失衡,呈现为向空转与无效的一端过度倾斜,并且倾斜失重的程度,不仅导致通常我们所归纳的那些“不相适应”症状继续呈加速态势,而且使得人民群众对大规模增加文化投入后的文化体制运行状况,产生较为强烈的不满情绪与失望心态,其后果将会直接抑或间接地伤及文化建设背后的政治利益和政府声誉,而不仅仅局限于伤害文化利益本身。如果进行更加精细的义项编序,则至少可以描述为:(一)在于体制运行过程中预算标杆的政绩取向与政府自拟取向,也就是文化行政不仅没有从一开始就把基本文化诉求作为其逻辑起点或者顶层设计靶向,而且往往在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支配下热衷于各种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标志工程或者速效工程,热衷于文化建设中由权力意志所决定的随机虚拟指标,及其完成这些指标的政绩化达标验收。至于这些虚拟、自拟和政绩达标是否与当前社会文化诉求的编序现状和谱系结构构成真实因果关系,则几乎是那些持消极文化政绩观的非“谋事要实”者基本不予考量的决策参数,进而也就必然陷入大规模财政增量投入却并不能带来社会文化拓扑效应的被动局面。(二)在于体制运行过程中政策功能匹配与公共文化期待之间缺乏运行有效所必备的“对位效应”,也就是许多正在执行中的公共文化政策,还程度不同地局限于诸如行政部门、行业系统、直属单位或者所谓“体制内”。

其后续情况就是，一方面这些文化行政部门、文化行业系统、文化直属单位，正在高成本地“管理文化”、“打造文化”、“建设文化”乃至“送文化”；另一方面却是作为文化大地的广阔社会与作为文化主人的亿万观众，依旧漠然于那些置身事外的“管理”、“打造”、“建设”和“送”文化，于是就有“剃头挑子一头热”，就产生文化体制运行“自娱自乐”与大众日常“自娱自乐”隔岸观景的当代畸形景观。（三）在于体制运行过程中运行绩效的评价、测值、监管和奖惩，缺乏由社会意志和人民群众心愿所根本制约的制度刚性，也就是一方面我们还不能严格按照“法治思维”的要求，促使文化体制运行的各个实践环节，嵌位于依法行政而非权利操作的现代文化治理框架之内；另一方面我们还不能严格按照“群众路线”与“人民利益至上”的要求，促使文化体制运行，总体吻合于人民的文化意愿并始终处于社会和公众的有效监督之下。由此带来的后果，就是各级政府官员在总结、报告等高调讲演中经常出现的“文化建设成就天天巨大、层层巨大、处处巨大”，与亿万人民群众“世风日下、人心不古”的实际感受之间极其反差的政绩反讽，当然这也是驱使我们走向文化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强大倒逼力量。

所谓“政策命题虚拟”，是指来自官方的公共文化政策文本，其行政命题既非来自社会意志聚集机制后果或文化民意体制表达产物，亦非参考知识分子基于知识逻辑或社会分析基础上真实问题指涉的智库性提议，而是特定文化行政首长个人主观倾向或特定文化行政权力部门集合性单位动机的随机合成，这种随机合成完全可以寻迹至韦伯的“在支配结构里，以即事化的形式存在的卡理斯玛要素”^①。权力意志的即事化而非命题主张的合理性，实际上已经成为当代中国一系列公共文化政策命题的基本特征之一。问题的严重性还在于，为数不多的进入命题语境的公共文化政策专业知识分子，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都是以利益依附关系和被动阐释身份参与议题过程，所以也就难以指望其法国事态般的“许多公共知识分子正在或多或少

^① 韦伯：《支配社会学》，简惠美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P. 329.

地加入到政策进程之中,影响着第五共和国的所有文化领域”^①,当然更不能强势诉求于美国文化智库人物的诸如霍伯特·舍勒(Herbert Schiller),早在1960年代初就提醒美国政府必须适时地调整、充实并且创新文化政策工具,因为“经济、政治和文化的交往中心将凸显于三个核心特征……其第三个特征在于,与匹配性需求相一致的是一种文化风貌,也就是公民权利观念不断被广告化和市场化引领的个体自由与群体自由的消费主义理念所抵抗”^②。不仅如此,那些连篇累牍的依附于权利话语的所谓研究性叙事,为了巧取依附过程中叙事文本及其所有者的利益最大化,还会努力使叙事文本的所议,最大程度地渲染权力意志文化政策命题的神圣形象和真理魅影,尽管这些权力意志文化政策命题,既缺乏现实指涉的有效性亦缺乏问题揭蔽的清晰性。于是,政策命题就在一些文化行政官员拍脑袋和另一些文化政策研究人员拍手掌甚至拍胸脯的命题过程中,随机性而且意志主义地一次次呈现出他们所热情制造的公共文化政策工具,以及进一步与这些政策工具相匹配的平台工具,其最终结果,当然只能一而再三地重复这些政策工具和平台工具功能失灵或者说去功能化的被动局面。以“农家书屋”这一微观平台工具为分析案例,我们很容易在官员的绩效满足与媒体的亿万农民深受其益的宣传文字后面,窥探到投入与产出落差巨大甚至亿万农民“烦”胜于“乐”、逆反心态超越顺应心态的事态真伪,而导致这一至今也找不到谁来负责的平台工具,作为政策命题拟置的产物,从一开始就背离于诸如总体边际规模预案测值与具体绩效标杆精细计量的制度理性,就漠然于作为项目受益者身份的亿万农民有其特定文化需求意愿的表达机会和决策参与的权利,就幻想于文化脱贫或知识救赎的浪漫主义愿景而不知抵达这一愿景必须依靠一系列支撑性的功能实现阶梯,由此而有动机与效果相差殊远的社会行动后果以及谁也不承认平台工具失

① Jeremy Ahearne, Public Intellectuals and Cultural Policy in France, in Jeremy Ahearne & Oliver Bennett (eds), *Intellectuals and Culture Policy*, Routledge 2007, OX, P. 217.

② Graham Murdock, Notes From The Number One Country: Herbert Schiller on Culture, Commerce and American Power, in Jeremy Ahearne & Oliver Bennett (eds), *Intellectuals and Cultural Policy*, Routledge 2007, OX, P. 95.

灵的各种掩耳盗铃之举。以“金融支持文化产业”这一宏观政策工具为分析案例,则我们同样很容易对已有的政策后果,给予清醒的评价,那就是十余部委联合推出的支持政策文本《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在工具实施若干年之后,其刺激效果、资本转移杠杆功能及其文化产业信贷规模与融资能力等,基本上与文本拟置的虚拟政策目标有较大的预期差距,而政策工具功能不能充分实现的原初动因恰恰就在于,一种凌驾于经济规律和法治体制框架之上的行政权力意志,单向度打造文化产业跨越式发展,并使得对产业经济学与金融学基本外行的相关部委,从各种渠道向央行、银监会、发改委、财政部等施加行政压力甚至政治压力,同时也使得受压位置的后者虽完全内行也不得不被动响应,但由此撮合而成的政策文本,因命题虚拟而从发文之日起就存在诸多政策工具自身的先天性不足。尽管应召的专家学者在各种场合发出各种高调,有意无意中将这先天性不足予以掩匿,但对于那些工具操作的各大商业银行以及业务前台的庞大信贷员群体而言,拿在手里的这一工具,甚至难以匹配于风险管理程序最起码的诸如“监管资本及其风险加权资产的调节”^①,当然也就更妄谈信贷过程中更加复杂的所谓“如果一家银行更好地进行投入,并在最廉价性的可行方式中将其转移为产出,那么也就可能较之其他银行以较低的成本获得较高的利润”^②,所以工具效果差的尴尬后果其实早就预存于政策命题虚拟之始。

无论是“体制空转”还是“政策命题虚拟”,抑或其他诸如此类的当下性中国文化治理问题,其共同的问题本质就在于文化治理还远未达到“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应有水准。要想尽快迈上“文化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文化发展道路,就必须按照“四个全面”的战略定位从根本上改变现有的文化体制运行方式及其治

^① Stephanie M. Stolz, *Bank Capital and Risk-taking: The Impact of Capital Regulation, Charter Value, and the Business Cycle*, Springer 2007, New York, P. 97.

^② Jacob A. Bikker and Jaap W. B. Bosm, *Bank Performance: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Framework for the Analysis of Profitability, Competition and Efficiency*, Routledge 2005, OX, P. 28.

理效率低下的运行格局,并在“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系统创新过程中全面改革创新文化治理子系统,最大限度地使政府、社会、市场和全体公民等潜能要素,共同形成文化治理、文化建设以及文化发展的时代合力,其中理所当然包括更加具体同时也更加技术化的各种政策工具和平台工具的合力匹配。就所译本文而言,虽然其中的跨国合作机制与比较研究路线,对我们正在推进的文化治理现代化具有一定不可低估的参照价值,但诸如民间力量和社会机构的政府支持与政策智慧聚集,或者这些支持与聚集中对诸如信息基础(组织网络与信息网络,文献信息与资源信息等)一类的文化治理基本建设的持续用力,从而形成整个社会文化治理全面参与(直接参与抑或间接参与),并最终有效寻求更加合理且更加有效的一系列指向性公共文化政策及匹配性运作工具,可能对中国语境和当下现实有其更为直接的借鉴意义。之所以要强调政府文化决策过程中要以开放性姿态调动全社会的共同参与,而不是单纯依靠文化行政官员及特定专业知识精英的权力意志与知识特权,而且尤其要以较大的财政投入去采购由学术组织、行业协会、民间机构甚至公共网站等各种形态“第三方”的关联性无限丰富资源,就在于官本位文化与士大夫优先性文化的绝对支配传统,以及较长时期封闭运行的文化治理单一计划经济条件下的垂直模式,使得从20世纪初以来仁人志士不断呼唤呐喊的“文化民主”^①,在流于形式且止步空谈中失去赖以存在的社会土壤和体制张力。之所以要强调基于技术理性和制度理性合谋基础上的文化基本建设,而且尤其要以较大的财政投入以推进诸如基础设施、基础信息、基础数据、基础网络、基础组织、基础平台、基础资源等方面的基本建设,就在于所有这些基础性要素配置及其进一步的动态激活,是确保一切公共文化政策客观性、真实性、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的逻辑前提。

^① 参阅毛泽东:“民主必须是各方面的,是政治上的、军事上的、经济上的、文化上的、党务上的以及国际关系上的,一切这些,都需要民主。毫无疑问,无论什么都需要统一,都必须统一。但是这个统一应该建筑在民主基础上……文化民主,例如教育、学术思想、报纸与艺术等,也只有民主才能促进发展。”(《中国的缺点就是缺乏民主,应在所有领域贯彻民主——1944年6月12日毛泽东答中外记者团》,见《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P.169.)

所译文本是我们的尝试,错误一定很多,恳请方家赐正。同时,祈愿更多英文水平高、公共文化政策研究水平高的同志,能够加入这一专门知识域的译介中来,从而为开放姿态且勃勃向上的转型中国及其文化建设事业,做出知识界应有的努力。

姑且为序。

目 录

第一章 研究与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研究	1
引论	2
研究问题	3
调查结构	3
以机构为基础的模式	4
非机构模式	6
信息基础设施的生态学	8
个人的反馈	9
主题、发现和结论	9
文化政策研究的复兴	10
文化政策领域研究的组成	11
数字与分析	13
质量保证	16
政策变动：去国有化	17
政策转变：文化产业	18
政策转变：责任推诿与辩护研究	19
评估和研究	20
宣传与研究	21
“文化观察站”的崛起	22
网络的崛起	26
民间研究部门的崛起	29
研究项目与研究机构	30
与政策界紧密相连	31
下一代研究员	33
寻求资金援助	34
美国缺席政策辩论	34
第二章 档案与研究中心	37
引论	38
一、法国	38

文化交流部——巴黎前瞻性研究中心	38
概况	39
预算与人事	45
数据	45
出版	47
档案中心	48
评价	49
格勒诺布尔文化政策观察站	52
意义	52
背景	52
预算与人事	55
评价	56
CERAT: 政策研究中心和地区管理中心	
(法国格勒诺布尔第二大学)	57
意义	57
背景	57
评价	58
法国其他的国家科学研究中心——艺术与社会	
学研究中心和法国社会科学院	59
意义	59
背景	60
预算与人事	61
评价	61
法国其他的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巴黎第一大学:	
方法应用、体制轨迹、社会经济战略实验室(MATISSE)	62
其他的国家科学研究中心	63
二、荷兰	
博克曼基金会	64
意义	64
简介	64
预算与人事	67
图书与档案中心	67
《博克曼纪要》	68
RECAP	68

博克曼艺术社会学研究职位	69
评价	69
教育、文化与科学部——文化政策理事会和社会与文化规划局	71
意义	71
简介	72
评价	74
海牙社会与文化规划局	75
意义	75
简介	75
评价	78
三、英国	80
英国艺术委员会研究与发展理事会研究部	80
意义	80
背景	80
预算与人事	82
评价	83
文化、媒体和体育部——统计与社会政策处以及经济小组	86
重要性	86
背景	86
评价	89
伦敦国际文化情报局	90
意义	90
背景	91
预算与人事	94
评估	94
利物浦欧几里得国际中心	96
重要性	96
背景	96
人事	98
评价	98
威斯敏斯特大学政策研究所《文化动态》与政策研究所	99
意义	99
背景信息	99
评价	101